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确认公司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3,975.54 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80,340.67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2,659,252.67 元，2009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17,860.39 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额 1,300 万股，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公司聘请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 2009 年 3 月 24 日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9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200 万股，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高性能除尘滤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定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

《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1,3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

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9,722.16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51.54 万元；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需投资人民币 2,088.91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7.14 万元。

3、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或公司届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根据天健光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17,860.39元。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

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3) 签署、报送、修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5)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8)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罗红花:



丘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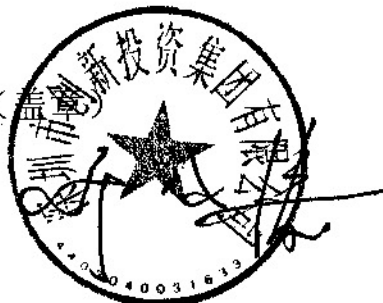


罗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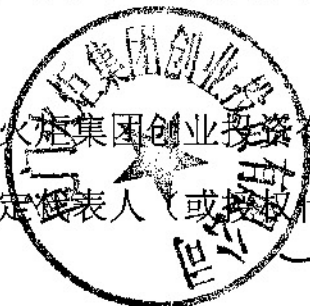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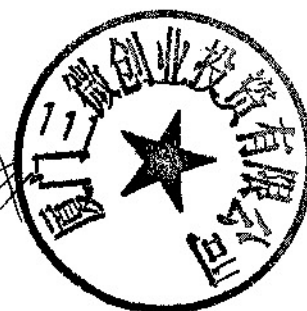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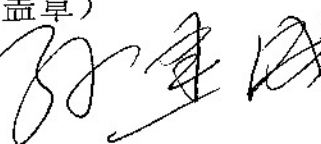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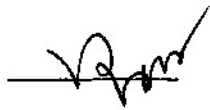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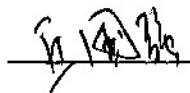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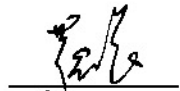
罗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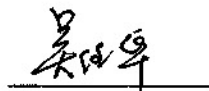
丘国强



罗章生



罗红花



吴任华



连 格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